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

佛委〔2024〕5号

签发人：郑轲白涛



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佛山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3 年，佛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佛山在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2022）中，位居全国地级市第二名；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连续 4 年获评优秀等次；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获省推荐

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候选地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佛山更大贡献的决定，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列入重点工作任务，将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地区列入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报告。印发《佛山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佛山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16 次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等制度性文件，有力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二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贯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宣传阵地市、区全覆盖。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佛山实践”（2022）》，生动展现全市各级各部门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佛山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实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点培训学习内容，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三是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编印《佛山市 2022

年度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汇编》，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抄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述法报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部署推进力度，组织开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市委书记、市长等主要领导出席动员部署会。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建立健全市“百千万工程”指挥体系和办事机构，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优化金融、社工、数据等领域职能职责，不断理顺市、区、镇（街道）事权关系。完善区级农业农村领域机构设置，健全“三资”监管体系。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行企业开办“一环集成、一网通办”“一单全免”，登记许可“一照通行”“守信快批”“守信即批”等审批服务，实现港资企业公证文书电子化传递。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在全国率先推出绿色建材电子商城，获得全国“绿色采购先锋奖”。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佛山市社保经办机构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业务》作为全省唯一送选案例入选司法部“减证便民”十大优秀案例。在全省率先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人工智能+一次通查”融合监管模式。强化“信用+监管”新型监管模式，推送全国“红黑名单”数据 1500 多万条至“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系统、全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审批系统等 10 个审批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精准化应用。建成“粤系列”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专区，

推动数字化帮办服务上线应用，累计提供 3.7 万多次帮办（代办）服务。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分通过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评估，顺利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任务。三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组建涉外律师人才库，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团、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志愿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调解员“三支队伍”。开展“营商共建、律企同行”律师服务企业专项活动，成立佛山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企业服务联动机制，为园区及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三）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高质量推动政府立法各项工作任务，编制 2023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和 2022-2026 年规章立法规划，出台全国首部城市轨道交通协同立法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完善《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 524 份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 121 份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深入推行重大行政决策“7+1+1”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治参谋助手作用，为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243 件，涉及金额 750 多亿元。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开展迎接国家公平竞争督查检查的自查工作，清理 35 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垂管领域行政执法方面编制层级，推动渔政队伍与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合并设置。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开展督察评估，优化调整 308 项下放镇（街道）行使的执法事项。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铁拳”“春雷”“飓风”“秋猎”“冬狩”等专项执法行动，办结各类案件 10265 宗，案值超 5700 万元。开展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案件 195 宗，罚没 430 余万元。开展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2023 年累计治理涉及城乡规划违法建设面积 714.73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面积 640.45 万平方米。三是积极探索科技赋能行政执法。在全省率先上线应用粤执法（市场监管版），进一步满足专业执法领域对“粤执法”的个性化需求。深化无人机执法应用，发布全国首份“空天地”一体化社会治理团体标准，出台全国首个无人机执法指引，2023 年共派出无人机 2.9 万架次，处理问题超 3600 条。四是不断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全市作出免罚轻罚案件超 120 万宗，涉及金额近 1.3 亿元。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梳理首批涉企“综合查一次”事项 32 项，减少重复执法、多头执法。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首次安排镇（街道）司法所参与评查，进一步健全市区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

监督工作体系,实现执法人员广泛参与、评查范围全面覆盖。组建我市“菜单式”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师团,专业范围涵盖 26 个领域。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设。深化“智慧安全佛山”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安全风险治理“一网统管”,依托一期项目建设了桥梁、燃气、排水、消防、电梯、轨道、交通、林火、高危企业等 9 大监测专项,整合汇聚 2.2 亿条基础数据。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安全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加强广佛两地跨区域应急联动协作。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出台《佛山市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高风险、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等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印发《佛山市卫生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组建门类齐全的卫生应急队伍,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印发《佛山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加强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力度,推动全市 14 条河涌开展环境应急“南阳实践”,组织 73 家企业完成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354 家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六)构建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一是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建立“市、区、镇(街道)三级联调,行政、人民、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佛山分中心的指导案

例，成功入选国家“2022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典型案例”。二是不断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持续优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建设，多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分别入选全国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强及广东省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2023年新增行政复议申请3283件，发出各类行政复议监督文书40份，综合纠错率达25.62%。创新开展行政复议“简案快审”审理模式，建立“案件分流+人员分类+事务分离”的三分法办案机制。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发布佛山市2023年度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指导规范行政执法，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387人次，出庭应诉率达99.92%。出台《关于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行政应诉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工作意见》等，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七）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18件，办理法院和检察院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157份。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等。加强审计监督，印发《佛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审计建议88条。充分发挥政府督查作用，围绕中小学生学习活

动等突出问题开展了 11 次专项督查。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911 条，新公开规范性文件 98 份，刊登《佛山市人民政府公报》19 期。依托信用中国（广东佛山）网，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失信线索举报”功能，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支撑。建设全市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成立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初步构建。推进全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启用“佛山市道路货运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高风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的精准管控。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佛山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获得第六届中国（广东）智慧城市大会与会专家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均衡现象依然突出，区域间、部门间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市、区、镇（街道）三级依法行政能力不均衡的状况依然存在；部分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不强，一些部门对合法性审核工作不够重视，一些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对提高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重视不够、审查人员配备不足。二是审批服务改革仍需加强，部分审批代办项目未能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推进，智能服务应

用的深度和范围还不广，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章、电子归档等工作需进一步深化应用和发掘更多关联业务场景。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重效率轻程序的现象仍然存在、行政执法规范性及执法裁量精准化水平仍需加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有待深化，存在部分领域监管没跟上，权力下移没能有效接住，造成监管“真空”的情况。四是对新形式、新业态监管比较滞后，行业监管体系和协同监管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无法形成有效工作合力。五是涉外法律服务仍存在短板，我市能够提供反倾销、反补贴等涉外法律服务的机构较少，高端法律服务人才短缺。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发掘和培育更多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全力打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金字招牌”。

（二）不断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抓手，压实各区各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积极

发挥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统筹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提升法治督察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问题的率先突破。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和执法“观察期”制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的干扰。持续深化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镇（街道）综合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建设，提升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特此报告。



（联系人：吴德峰，联系电话：13500253212）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印发

